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4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周麗寬

被告 龍宗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鄭汶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部分、一、中關於「計算式： $1.09\% + 1.41\% = 3.5\%$ 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計算式： $1.09\% + 2.41\% = 3.5\%$ 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